

中共中央组织部 公安部 文件

组通字〔2015〕20号

中共中央组织部 公安部 关于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(境) 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、公安厅(局),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、公安局,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,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(党委),部分高等学校党委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,配合做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,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的监督管理,经研究决定,各级组织人事部门、公安机

关开展一次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专项治理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完善登记备案人员信息库,做到应备尽备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(境)管理的暂行规定》(公通字[2003]13号)所列登记备案人员范围,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登记备案工作。将登记备案人员信息重新登记造册,于2015年4月30日前提供给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(样表见附件1)。各级公安机关要按照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的登记备案人员信息,于5月31日前进一步完善登记备案人员信息库,对应列为登记备案人员但未进行登记备案的,或者登记备案人员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,完成备案或变更工作。

二、集中保管因私出国(境)证件,做到应交尽交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结合2015年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和平时掌握的情况,对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登记备案人员,督促其将所持证件交由组织人事部门保管,4月30日前完成集中保管工作。对违反出国(境)证件管理规定,拒不将所持因私出国(境)证件交由组织人事部门保管的登记备案人员,应当给予批评教育,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。

三、全面开展核查,做到应查尽查。各级公安机关要按照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的名单,于5月31日前逐一核查登记备案人员的因私出国(境)有效证件信息和2013年1月1日以来

的因私出国(境)记录等。6月30日前,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根据公安机关的查询结果,对本单位登记备案人员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及因私出国(境)情况进行核查。对发现的问题,请公安机关协助调查,并根据调查结果,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组织人事部门重点核查以下7类问题:(一)违规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;(二)违规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;(三)瞒报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;(四)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因私出国(境)的;(五)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因私出国(境)行程、日期等的;(六)瞒报因私出国(境)情况的;(七)审批因私出国(境)事项把关不严的。

公安机关重点核查以下3类问题:(一)弄虚作假甚至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、使用伪造的出国(境)证件的;(二)未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批擅自为登记备案人员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;(三)未按干部管理权限,擅自为登记备案人员出具出国(境)证明的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,严肃追究责任。8月份,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监督机构要会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,对下一级组织人事部门、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。中央组织部将会同公安部组成检查组,对各地各单位专项治理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抽查。发现在专项治理工作中不負責任、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,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

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建立信息共享预警机制,实现常态化管理。组织人事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密切配合、加强联系,及时沟通情况,形成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。要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,逐步实现出国(境)相关管理部门之间联网,互通共享信息。要重点加强对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人员的管理监督,建立预警机制,发现问题及时处置,坚决防范违规违纪因私出国(境)行为的发生。

10月底前,各地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、各地公安机关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(含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总统计表),分别报送中央组织部干部监督局、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。

- 附件:1.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(境)信息查询表(样表)
2. 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总统计表(样表)



附件 1

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信息查询表（样表）

填表单位（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序号 | 姓 | 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出生日期 (8位) | 现任职务 (职级) | 户口所 在地 | 登记备案 人员类型 | 人事主 管部门 | 是否持有 因私出国 (境) 证件 | 因私出 国(境) 证件号 | 证件是否 交由组织 集中保管 | 登记备 案状态 |
|----|---|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人： (联系电话：)

审核人：

注：1.本表由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填写后送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；

2.“登记备案人员类型”填写“县处级以上在职干部”、“厅局级以上离退休人员”、“企业法人或领导人员”、“安全、涉密等重要岗位人员”或者“‘裸官’配偶或子女”等；

3.登记备案人员如无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则在“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号”栏填写“无”；

4.“登记备案状态”填写“已备案”、“未备案”或者“变更备案”等。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
2015年4月9日印发

